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涉及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和核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版）的文件资料后，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版）》进行相应修订的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孙枫、宋晏、雷达、林涛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